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16號

上訴人 即

被告 衣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銘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家州等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
607,7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4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
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